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已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佳沃股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刑事处罚；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诚信行为。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佳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中，本人将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明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佳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佳沃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佳沃集团	关于确保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联想控股	关于确保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佳沃集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材料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佳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佳沃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佳沃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佳沃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联想控股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材料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佳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佳沃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佳沃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佳沃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佳沃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与佳沃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1、资产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联想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与佳沃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1、资产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在本公司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佳沃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明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联想控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佳沃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其中，本公司控制的KB Food之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捕捞、贸易、加工、销售公司，同时出口澳大利亚特色的水产品及KB Food深加工海鲜调理包装食品。KB Food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产品类别、销售区域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Australis Seafoods S.A.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区域从事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销售的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品类。 4、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将KB Food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以及不排除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七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KB Food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5、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想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沃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佳沃股份股票。
佳沃集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联想控股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二、交易对方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性及自查情况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在过去五年内，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在中国卷入任何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上市公司的股票。 4、本公司未因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在过去三十六个月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中国政府机关未对本公司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5、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本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子公司）均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权益或类似权利。

三、标的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合法合规性及自查情况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董事均未交易上市公司的股票。 3、本公司董事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权益或类似权利。

四、联合投资方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苍原投资、苍原投资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	1、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除向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外，亦不存在其他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